

##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的通知精神，在我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修订了《黄陂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黄陂区区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黄陂区区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黄陂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以及《黄陂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制发了《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 2020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全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评价范围从一级预算单位向二级预算单位延伸，拓展到资金使用终端，建立“谁用款、谁负责”的绩效问责机制。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全面启动。大力推动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以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同级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

（一）全区预算绩效评价实现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全覆盖，区直各一级预算部门及其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金额，占 2019 年度本部门预算项目资金

总额达到 100%。2021 年全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也已全面启动。

（二）结合黄陂区财政工作实际，从 2019 年度本级重点项目支出中筛选第一批涉及民生类、支持经济发展类等 42 个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通过与项目实施单位和参与评价的第三方机构积极协调沟通，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三）区直各部门对本单位所有项目当年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内容包括年初计划提供指标地完成值、项目支出效果的实现程度及趋势等。根据监控信息，据实填报《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情况表》，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资金分配、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及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多途径、多形式进行宣传。一是为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标准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编制了《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2019 年版）一书，已发放到局分管领导及各业务科室、财务工作人员。二是利用各单位往来局机关办事的机会，在大厅显著位置摆放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立体宣传牌，着重宣传上级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义要求、单位主体责任及工作内容等。三是在区电视台《黄陂新闻》后黄金时段和《掌上黄陂 APP》上播放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口号，让社会各界知晓。

（五）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切实发挥牵头组织作用，加强制度建设，明确绩效管理责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提高人民满意度。要在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1）继续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在传统预算管理中引入预算绩效管理，从重资金投入管理转向重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深入开展财政绩效管理宣传活动。要重点宣传实施绩效预算重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意义；宣传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

（2）继续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当前，抓紧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十分重要，要力求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变成一项指令性、经常性、制度性的工作。一是通过目标细化方式，把政府部门目标转化为可量化的、以绩效为主的政府绩效目标体系。二是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四位一体”的要求，建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财政部门为监管主体、预算部门为责任主体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3) 继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应用评价结果是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也是全部工作的落脚点。绩效评价结果贵在应用。一是建立绩效报告制度。部门预算单位要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预算绩效管理报告，财政部门要及时进行分析汇总，提出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绩效的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二是建立财政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在绩效评价完成后，将评价结果以文件的形式向项目主管部门通报，及时反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作为评价部门和单位改进预算管理、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的依据。三是加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力度。通过我区门户网站、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公开评价的结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接受社会和公众的指导和监督。